

#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

瑞财社〔2024〕0503 号

瑞丽市卫生健康局：

为巩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4〕9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19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款项收支请列入 2024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4 万元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0226 劳务费”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5 万元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村卫生室补助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州财政局、州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,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四、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,项目名称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9027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 1.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 
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---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---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15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#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：元

县市	村卫生室补助资金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			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(万元)	本次下达 (万元)
	核定金额 (万元)	提前下达 (万元)	结算金额 (万元)	核定金额 (万元)	提前下达 (万元)	结算金额 (万元)		
a	b	c	d=b-c	e	f	g=e-f	h	i=d+g-h
瑞丽市	49	45	4	131	116	15		19

## 附件 2: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结算资金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
主管部门	瑞丽市卫生健康局	实施单位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9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9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 目标 2: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指标 2: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 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覆盖乡村医生人数(人)
		指标 2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	≥95%
		指标 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	较上年度有提高, 达到 90%
		指标 4: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门急诊占比		较上一年度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指标 2: 医共同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“促分工”“同质化”“控费用”“保健康”发展方向		稳步发展, 达到紧密型标准的县市比例≥75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	≥85%	
		指标 2: 乡村医生满意度	≥85%	